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7
问题 3、关于咨询服务	7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3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31
三、“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31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42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4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8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62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63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	65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北京总部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大连分所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成都分所电话:(86-28)6739-8000
传真:(86-28)67398001

上海分所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海口分所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深圳分所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天津分所电话:(86-22)5990-1301
传真:(86-22)5990-1302

纽约分所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广州分所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青岛分所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硅谷分所电话:(1-888)886-8168
传真:(1-888)808-2168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2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二）**》”），并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02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04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二）》以及根据签署《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外股东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境外股东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

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程序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题3、关于咨询服务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上海博荃协商签署了《终止协议》，上海博荃不再向公司提供上市咨询服务，依据前述协议已经发生的服务与款项支付均有效，发行人合计向上海博荃支付 800 万元服务费用。上海博荃除了向公司提供题述服务外，其他服务项目还包括向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类似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终止相关协议的背景和原因；（2）结合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过程、工作内容、定价方式以及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4）公司支付上海博荃服务费用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履职，是否存在依赖博荃资本工作成果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终止相关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博荃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也曾为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药物”）提供类似红筹落地及上市咨询服务，该咨询服务在海和药物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受到相关审核关注。从公司的角度来看，上海博荃提供的新服务模式属于创新性业务且市场上尚无其他同类可比服务，市场理解或认可仍需要一个过程。此外，在经历红筹落地、股改等 IPO 前期准备工作后，公司对于科创板上市相关工作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公司自身的

资本市场相关人员也在逐步充实，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也均已驻场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认为上海博荃原拟提供的相关工作公司已经能够承担。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出于稳健考虑，经与上海博荃充分协商一致后签署了《终止协议》，上海博荃不再向公司提供上市相关咨询服务。

（二）结合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过程、工作内容、定价方式以及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博荃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采用在服务周期内专业团队驻场服务的模式，在公司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完成红筹落地的整体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博荃的服务团队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入驻公司并开展现场工作，全程参加与各股东/中介机构的沟通会议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谈判，协助发行人准备与红筹落地相关的协议、决议等文件，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出具书面建议，协助发行人与主管行政部门沟通等工作，并为公司 E-1 轮融资提供建议并协助公司与投资人接洽沟通。在此期间，上海博荃基于公司基本情况引荐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组织实施股权架构变动、股改等各项工作落地。此外，上海博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参与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召开的每周定期会议，于会议中确认各方工作，协助公司把控整体项目进度。直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改，上海博荃服务团队的现场工作耗时接近 10 个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上海博荃的相关材料，上海博荃项目团队有 2-3 名成员驻场且该等成员均为法律、金融或财务背景，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在上述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全程参与项目过程中的每个事项，并连续性地为公司提供支持。上海博荃的派格生物项目团队主要由 3 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周逸君，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毕业，7 年从业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证书、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曾任职于华创证券（600155），历任项目经理、投行二级部门负责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30）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职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宣家洛，上海财经大学毕业，9 年从业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岗；现任职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赵畅，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毕业，5 年从业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资本市场组律师；现任职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

上海博荃全程协助发行人处理红筹落地等相关工作。上海博荃向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咨询等相关服务中部分工作详细内容举例如下：

（1）红筹落地的整体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海博荃与公司初次会议，了解公司前往境内上市的需求，并初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201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博荃与 PAN-ASIA 董事及公司主要人员进行上市的整体初步沟通，上海博荃向公司介绍科创板上市方案，并就上市整体时间安排、红筹落地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他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上海博荃与 PAN-ASIA 的全体股东确认红筹下翻的事项，就股东基本情况及下翻意愿进行初步沟通，向股东说明红筹下翻分步步骤并讨论下翻方案细节。

在为期 3 个月的沟通过程中，上海博荃针对沟通过程对红筹方案以及子方案进行微调以及细化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协助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派格境内外重组交易之框架协议》。前述过程中，各方就上海博荃出具的红筹落地方案及具体实施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主要涉及议题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红筹落地过程中的持股主体转换、红筹落地

过程中的程序履行、公证认证事项的办理、工商事项的办理、国有主体的国资程序履行等。另一方面，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及公司律师准备并完成全套交易文件的签署，并协调各方完成工商变更、ODI 注销、FDI 登记等红筹落地相关事宜，以确保公司红筹落地的顺利完成。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上海博荃形成的具体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派格生物融资及上市方案建议》、《派格生物上市计划时间表》、《派格股东沟通事项清单》、《派格红筹下翻分步步骤》、《派格红筹下翻情况说明》、《派格 captable 测算表》等。

（2）为公司融资活动提供建议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在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E-1 轮融资并引入 3 名外部投资者，获得了 1.30 亿元的融资。上海博荃对公司该轮融资交易提供建议，并协助公司与投资人接洽沟通、协助公司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同时，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复核并管理为完成融资交易所需的交易文件，协助公司最终完成 E-1 轮股权融资。

（3）股权架构变动相关工作

E-1 轮股权融资完成后，公司经历了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Pre-IPO 轮融资等股权架构相关变动，在前述股权架构变动中，上海博荃协助公司解决股权架构变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股权架构变动进行了合理的时间安排、协调律师完成相关交易文本的撰写、协调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审批程序，并且全程协助公司完成相应股权架构变动的工商、商委、外管、税务等变更登记工作。在上海博荃的协助下，公司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顺利完成了 E-1 轮融资及 ESOP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Pre-IPO 轮融资及老股转让，完成了派格有限的股权架构变动，并开始准备股份制改造。

（4）公司股改相关工作

202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公司融资及上市进度，公司计划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上海博荃据此制定了《派格生物股改时间表》，对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 11 月至 12 月股改阶段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

2020 年 12 月，上海博荃一方面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会计师与评估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改审计、股改评估及股改验资等工作，另一方面协调律师完成股改全套会议文件的撰写，并协调 49 名发起人完成相应文本的签署。同时，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完成创立大会的一系列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流程、发出创立大会邀请函、统计参会人员名单、准备会议资料、会场布置及物料准备等，公司于 12 月 24 日顺利召开了创立大会。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上海博荃形成的具体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派格生物股改时间表》、《派格股改待定事项清单》、《派格创立大会会议准备》、《派格创立大会主持人发言稿》、《创立大会参会人员名单统计》等。

（5）中介机构选聘

上海博荃协助企业对于中介机构选聘做了一系列的工作。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博荃与公司关于中介机构选择依据进行了会议讨论，确定了中介机构的选聘标准。此后，上海博荃针对公司情况协助公司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先后引荐了多家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公司就选择中介机构提供了各类建议。同时，上海博荃协助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洽谈其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协议。经过多次选择，公司最终于 2020 年 5 月确定了上市服务中介机构。

（6）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博荃作为公司红筹落地的服务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参与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召开的每周定期会议，于会议中确认各方工作，协助公司把控整体项目进度，并每周形成会议纪要。此外，在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讨论并确定重要时间节点、项目推进时所遇到的各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需要公司与中介机构各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安排。

在此期间，上海博荃以项目周报和项目进度跟踪表的形式，跟进各类事项的进展并提示公司可能影响时间表的重大事项，2020 年共向公司出具了 33 份项目周报和 8 份项目进度跟踪表。

3、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异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上海博荃的相关材料，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工作内容的差异如下：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上海博荃
不同的工作	一、红筹落地相关核查 1、评估红筹架构拆除方案合规性要求； 2、独立取得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流水、批准及备案文件、境外主体的登记文件等，验证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等； 4、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资料，核查其合法合规性。	一、红筹落地工作 1、依据红筹方案与沟通情况撰写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红筹落地相关核查 1、评估红筹架构拆除方案合规性要求； 2、独立取得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流水、批准及备案文件、境外主体的登记文件等，验证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等； 4、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资料，核查其合法合规性。	一、红筹落地工作 1、红筹架构拆除方案设计； 2、协助发行人与股东就红筹拆除事宜逐一进行沟通、谈判并确认； 3、协助企业办理红筹拆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FDI 登记等事宜； 4、协助企业收集并整理股东方签署的《关于派格境内外重组交易之框架协议》等红筹拆除相关法律文件； 5、严格依据预定时间，协调公司、律师、税务师等各方工作； 6、跟进股东方在红筹拆除过程中一系列包括公证认证、ODI 注销、对外支付备案、资金流转等事宜； 7、协助企业与境外代理机构沟通境外架构注销事宜。 二、红筹落地以外的工作 1、为公司融资活动提供建议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2、协助公司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 3、协助公司解决股权架构变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股权架构变动进行了合理的时间安排、协助公司完成相应股权架构变动的工商、商委、外管、税务等变更登记工作； 4、协助公司选聘相关中介机构； 5、完成项目的日常管理。
重合的工作	1、审阅发行人律师草拟的红筹架构拆除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改方案等讨论。	参与股改方案等讨论。	1、审阅发行人律师草拟的红筹架构拆除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改方案等讨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上海博荃的相关材料，上海博荃 2019 年下半年即与发行人接洽，作为发行人聘请的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供应商，其工作目标主要是为发行人设计一个各方均能认可、具备可行性及合规性的红筹落地方案，并推动该方案得以成功实施，并协助发行人选聘 IPO 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筹备三会等日常事务等。而国泰君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发行人综合比选后聘任为其科创板 IPO 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保荐机构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取得实际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各项证明

文件以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律师依据红筹方案与沟通情况撰写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具有实质差异。

4、上海博荃实际工作内容与协议约定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协议》与《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的约定，上海博荃应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派格生物督促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派格生物完成红筹落地后，应向上海博荃支付 6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依据《咨询服务协议》与《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上海博荃应提供以下服务：（1）代表派格生物选聘项目中介机构；（2）协助派格生物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3）协助派格生物完成符合项目运作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4）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5）协助派格生物为项目梳理各项材料，并办理相应流程。上述工作完成后，派格生物应向上海博荃支付 2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上海博荃的相关材料，上海博荃向发行人咨询服务的实际工作内容与协议约定内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工作内容	实际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协议》、 《咨询服务协议之 补充协议》（1）	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 在全程协助派格生物督促中介 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 工作内容”之“（1）红筹落地的整 体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
《咨询服务协议》、 《咨询服务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	1、代表派格生物选聘项目中介 机构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 工作内容”之“（5）中介机构选聘”
	2、协助派格生物完成中介机构的 商务谈判工作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 工作内容”之“（5）中介机构选聘”
	3、协助派格生物完成符合项目 运作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 工作内容”之“（3）股权架构变动 相关工作”
	4、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方中 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 工作内容”之“（4）公司股改相关 工作”
	5、协助派格生物为项目梳理各 项材料，并办理相应流程	在前述各项工作中，协助发行人梳理 准备各项材料，并协助办理相应流 程，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 荃的工作内容”

因此，上海博荃实际已向派格生物提供的服务内容与上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

容相匹配。

5、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

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相关服务定价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股东沟通难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以及具体材料准备的工作量、项目耗时长短、服务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系非标准化业务，相关定价是双方结合前述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

6、上海博荃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

根据上海博荃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除公司外，上海博荃也向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上海博荃为发行人及为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如下：

内容	发行人	海和药物
咨询服务协议	《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二）》	《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 《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服务内容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及上市方案，并在全程中协助公司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代表公司选聘中介机构； 3、协助公司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 4、协助公司完成符合项目运作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5、就公司新一轮的融资活动提供建议或意见； 6、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发行人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代表发行人选聘为红筹落地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协助发行人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 4、协助发行人完成符合红筹落地项目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咨询服务费	800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1,232.08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根据上海博荃向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提供的红筹落地服务的具体过程与派格项目类似，上海博荃采取驻场的工作模式，在海和药物现场开展工作并协助海和药物处理红筹落地工作中的各类问题。与派格项目相比，上

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多于派格生物项目，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相关成本高于派格生物项目。

根据上海博荃向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提供的红筹落地服务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类似，主要包括制定并实施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海和药物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协助选聘项目中介机构并完成相关谈判、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协助海和药物进行股改等。但是，海和药物红筹架构拆除前股权结构更为复杂，其股东数量较多且 ODI 投资者数量多于公司，红筹落地方案的复杂程度更高且实施过程中与股东的沟通、相关子方案的论证、具体材料准备等的工作量更多。

根据上海博荃向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提供的红筹落地服务系双方结合项目的工作量、时间跨度、以及方案的复杂程度等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具体价格。公司的收费水平略低于海和药物，主要系基于海和药物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实施更为复杂、项目执行工作量更大、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更多、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相关成本更高等因素的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相关服务定价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股东沟通难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以及具体材料准备的工作量、项目耗时长短、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系非标准化业务，相关定价是双方结合前述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与上海博荃为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相比，公司的收费水平略低于海和药物，主要系基于海和药物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实施更为复杂、项目执行工作量更大、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更多、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人力成本更高等因素的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表、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

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注册成立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经企查查查询的上海博荃企业信用报告，上海博荃及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博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访谈记录、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1）公司的各股东均确认其不存在替其他方和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人员代持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均确认不存在由公司股东为其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3）上海博荃已确认不存在由公司股东为上海博荃的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支付上海博荃服务费用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1、公司支付上海博荃服务费用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博荃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已履行完毕，相关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合计支付 843 万元（含税），其中 742 万元于 2021 年支付，101 万元于 2020 年支付。

根据上海博荃提供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2021 年 1-11 月银行流水，其 2020 年及 2021 年 1-11 月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1 月现金流量说明

2021 年 1-11 月，上海博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01.3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5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为上海博荃收到的股东出资款 121.50 万元；投资活动为申赎理财等金融产品、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及公司作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出资；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入基本来自于通过咨询服务及基金管理取得的营业收入，现

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成本费用开支。

上海博荃 2021 年 1-11 月产生的各类现金流出合计 2,528.51 万元。其中 736.48 万元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主要支付对象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缴纳税费及社保以及向上海博荃员工支付工资等费用；1,792.03 万元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主要支付对象为向各类理财及金融产品账户支付理财等金融产品申购款项、向天津和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项以及向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户支付基金投资款。

（2）2020 年现金流量说明

2020 年，上海博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8.09 万元，未发生任何筹资活动。其中，投资活动为申赎金融产品产生净流出 52.79 万元、采购固定资产 4.03 万元及上海博荃作为其所管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出资 391.27 万元。经营活动中，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60.93 万元，该等现金流入基本来自于通过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02.03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成本费用开支。

上海博荃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现金流入流出为上海博荃整体收入及运营开支，未对不同的服务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其中，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于 2020 年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101 万元（含税），占上海博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3.80%，所占比例较低。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由于上海博荃 2020 年向发行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占其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小，上海博荃提供了 2021 年 1-11 月的银行流水及现金流量表，同时，上海博荃出具了《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承诺函》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访谈记录等文件，承诺除前述已发生的红筹落地相关咨询服务费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博荃与保荐

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与派格生物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额资金往来，无不当利益安排。

关于上海博荃咨询服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行为的核查对象、任职单位、职务、银行流水及承诺函出具情况等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任职单位	身份/职务	核查方法
上海博荃	-	-	1、取得并核查上海博荃提供的招商银行 2021 年 1-11 月的银行流水（上海博荃自成立以来仅有 1 个银行账户）； 2、取得上海博荃出具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了解上海博荃 2020 年、2021 年 1-11 月的资金去向情况； 3、取得上海博荃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指派为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下称“派格生物”）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以任何方式投资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派格生物及子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本公司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派格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亚秋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混沌天成董事长；上海博荃实际控制人、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与派格生物及其关联方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指派为派格生物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与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在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处任职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葛卫东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集团”）	混沌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博荃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以任何方式投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下称“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派格生物及子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本人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派格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蕾蕾	混沌天成	混沌天成董事、总经理；上海博荃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派格生物及其关联方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与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在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处任职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周逸君	上海博荃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与上海博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进行访谈，了解上海博荃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情况。
宣家洛	上海博荃	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1、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
赵畅	上海博荃	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郁伟君	国泰君安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姓名/公司名称	任职单位	身份/职务	核查方法
曹璐	国泰君安	医药健康组副行政负责人	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以任何方式投资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派格生物及子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本人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派格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近亲属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博荃”）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与派格生物或上海博荃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在派格生物或上海博荃处任职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披露保荐机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罗汇	国泰君安	高级执行董事	
樊愈波	国泰君安	业务董事	
李悦	国泰君安	业务董事	
蒋志豪	国泰君安	业务董事	
佘阳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张万垚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韩剑波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阮俊杰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施逸飞	国泰君安	高级经理	
刘铭喆	国泰君安	高级经理	
俞思豪	国泰君安	助理	

另外，结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文件，可以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海博荃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上海博荃出具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承诺函》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访谈记录、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上海博荃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各类理财及金融产品账户支付理财等金融产品申购款项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与派格生物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无不当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证据，本所足以得出上述核查结论，本所的核查意见详见本题“二、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之“（二）核查意见”。

二、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与上海博荃出具的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相关背景和原因的书面说明；

2、取得发行人与上海博荃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

3、结合上海博荃的说明，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查询，核查上海博荃为发行人以及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

4、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表、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注册成立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经企查查查询了上海博荃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上海博荃及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上海博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5、取得上海博荃 2021 年 1-11 月的现金流量表、银行流水、《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博荃支付相关费用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确认相关服务的款项支付情况，了解上海博荃收到相关款项后的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上海博荃及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相关服务定价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股东沟通难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以及具体材料准备的

工作量、项目耗时长短、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系非标准化业务，相关定价是双方结合前述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与上海博荃为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相比，公司的收费水平略低于海和药物，主要系基于海和药物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实施更为复杂、项目执行工作量更大、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更多、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人力成本更高等因素的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3、根据上海博荃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上海博荃出具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及《承诺函》、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上海博荃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各类理财及金融产品账户支付理财等金融产品申购款项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派格生物项目组相关的第三方无不当利益安排。

问题4、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询回复，红筹架构拆除前，优先股持有人拥有的优先权中，其中一项为董事会将组建由四名成员组成的金融委员会，分别由 **Michael MIN XU**、**A** 轮优先股持有人、**B** 轮优先股持有人及 **LC** 分别委派；2021 年 4 月，**Michael MIN XU** 与 **ZHOU Xiangjun**、徐宇虹、上海苏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认为，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各方均已经自觉地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了一致行动；上海苏颀持有发行人 8.2297% 股份，**Michael MIN XU** 系上海苏颀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认为 **Michael MIN XU** 能够实际控制上海苏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金融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对控制权的影响；（2）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依据；（3）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 **Michael MIN XU** 控制上海苏颀的具体依据和控制方式；（4）白林、徐宇虹所持股份是否为他人代持或存在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金融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 PAN-ASIA 及其股东历次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PAN-ASIA 的董事会下设金融委员会，根据历次《股东协议》，金融委员会的成员分别由创始人及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及 LC Fund VI, L.P. 和 LC Parallel Fund VI, L.P.（C 轮投资人）委派的 3 至 4 名董事组成；金融委员会的职能为：可对 PAN-ASIA 的融资及会计事项进行建议和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 PAN-ASIA 的预算提出建议、对包括 ESOP 在内的员工补偿提出建议、实施内部审计以及监督 IPO 进程。因此，金融委员会是 PAN-ASIA 董事会为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 PAN-ASIA 经营的效果与效率而设置的对 PAN-ASIA 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监督的机构。

根据自 2008 年 PAN-ASIA 完成 A1 轮融资至 2020 年红筹架构拆除完成之间 PAN-ASIA 的历次章程，PAN-ASIA 的股东会拥有决定董事、会计师的报酬，召集董事会以准备公司的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并审议。PAN-ASIA 的董事会负责 PAN-ASIA 的经营及业务事项，有权通过决议下设委员会，委员会依照董事会的运作规则工作，其职权范围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 PAN-ASIA 及其股东历次签订的《股东协议》，由于金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建议并进行监督，但并不具有对 PAN-ASIA 经营事项的决策权，即 PAN-ASIA 经营事项的决策权仍由 PAN-ASIA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行使，因此 PAN-ASIA 董事会下设金融委员会并不会影响 MICHAEL MIN XU（徐敏）对 PAN-ASIA 的控制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依据

1、共同的行业经验、学术背景和实践经验为保持一致行动奠定基础

MICHAEL MIN XU（徐敏）、ZHOU XIANGJUN（周向军）及徐宇虹均曾于美国学习生物物理或生物医学专业知识，即三人具有共同的行业经验、学术背景和实践经验，且三人均于 2000 年前后归国并始终保持良好的朋友关系。基于相同的志向和

目标，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秉承对 MICHAEL MIN XU（徐敏）、发行人核心团队的信任以及发行人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认可，投资 PAN-ASIA 及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共同推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MICHAEL MIN XU（徐敏）、ZHOU XIANGJUN（周向军）及徐宇虹等三人即为具有共同的行业经验、学术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朋友关系，且 ZHOU XIANGJUN（周向军）及徐宇虹投资了 MICHAEL MIN XU（徐敏）创立的 PAN-ASIA。

2、MICHAEL MIN XU（徐敏）为执行董事/董事长，三人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1）MICHAEL MIN XU（徐敏）为执行董事，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主动选择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MICHAEL MIN XU（徐敏）和 ZHOU XIANGJUN（周向军）均担任 PAN-ASIA 的董事，同时 MICHAEL MIN XU（徐敏）担任 PAN-ASIA 的首席执行官，即属于 PAN-ASIA 的执行企业管理事务的董事，且担任境内运营主体派格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MICHAEL MIN XU（徐敏）熟悉和掌管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业务和信息，而 ZHOU XIANGJUN（周向军）并不担任 PAN-ASIA 或派格有限的管理层职务，属于非执行企业管理事务的董事。

2020 年 9 月 7 日，派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组建派格有限董事会，会议选举 MICHAEL MIN XU（徐敏）为董事长、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为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任命 MICHAEL MIN XU（徐敏）为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MICHAEL MIN XU（徐敏）为董事长兼总经理、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为董事，即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MICHAEL MIN XU（徐敏）仍为掌管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业务和信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而 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仍不担任派格有限或发行人的管理层职务。

综上，基于 MICHAEL MIN XU（徐敏）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业务和信息，始终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在公司董事会作出经营决策时，MICHAEL MIN XU（徐敏）的意见能结合企业管理过程中具体事实依据和理由，因此 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基于长期合作和信任关系自觉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一致行动。

（2）报告期内，MICHAEL MIN XU（徐敏）、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在 PAN-ASIA/派格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会均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AN-ASIA、派格有限、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期间，除回避表决事项外，PAN-ASIA、派格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 MICHAEL MIN XU（徐敏）、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的同意票，均不存在三人之间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在董事会层面始终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MICHAEL MIN XU（徐敏）、上海苏颀、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在 PAN-ASIA/派格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AN-ASIA、派格有限、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期间，除回避表决事项外，PAN-ASIA、派格有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 MICHAEL MIN XU（徐敏）、上海苏颀、ZHOU XIANGJUN（周向军）和徐宇虹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均不存在各方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和上海苏颀在 PAN-ASIA、派格有限、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始终自觉地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一致行动。

（4）MICHAEL MIN XU（徐敏）作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对其信任且支持，自觉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MICHAEL MIN XU（徐敏）始终担任 PAN-ASIA、派格有限、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始终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的制定，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并确定研发规划及研发方向，使发行人得以

专注于研发、质量和技术提升。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作为同行业的专业人士，对 MICHAEL MIN XU（徐敏）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战略规划能力均信任和支持，且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除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董事外，还投资或任职于其他公司，因此在发行人或前身的日常管理方面，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在 MICHAEL MIN XU（徐敏）对公司的直接领导下，积极提出建议以推进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活动，对 MICHAEL MIN XU（徐敏）的控制管理予以配合。在对派格生物的重大事务决策时，始终自觉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一致行动。

上海苏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如本补充意见书下文所述，MICHAEL MIN XU（徐敏）可以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

综上所述，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上海苏颀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

（三）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MICHAEL MIN XU（徐敏）控制上海苏颀的具体依据和控制方式

1、上海苏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海苏颀的工商档案文件，上海苏颀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苏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海苏颀是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相应股权，以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

因此，上海苏颀系为承担发行人股权激励职能而特别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务，包括而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激励股权授予、受激励员工的入股、激励股权管理及退出。

2、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务

（1）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员工股权激励事务

根据《合伙协议》的“鉴于”条款、第 6.1 条约定，上海苏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授予、转让、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事宜皆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因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为《合伙协议》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激励对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与发行人签署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即应受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约束，应当遵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不仅是发行人制定的、用于管理股权激励事务的规则，也是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苏颌所有合伙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董事长作为持股平台的管理负责人，负责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组建初期的筹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持股平台成立后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将由董事长负责，按照持股平台注册地法律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股权进行管理。

（2）发行人董事长管理股权激励事务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该等《激励管理办法》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通过上海苏颌实施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作为持股平台的管理负责人，负责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据此，发行人董事长管理股权激励事务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发行人董事长管理股权激励事务与上海苏颌普通合伙人履职不冲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董事长管理股权激励事务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长按照持股平台注册地法律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股权进行管理，即 MICHAEL MIN XU（徐敏）管理股权激励事务系因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及身份，而并不是履行上海苏颌普通合伙人的职能。

根据《合伙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根据《合伙协议》的“鉴于”条款、第 6.1 条约定，上海苏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根据合伙企业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而设立，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授予、转让、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事宜皆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合伙协议》约定了，除非另有约定，上海苏颀的普通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代表合伙企业行事的职能，同时《合伙协议》也约定了上海苏颀作为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系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设立，全体合伙人应遵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上海苏颀主要事务为股权激励相关工作，该等股权激励相关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由作为发行人董事长的 MICHAEL MIN XU（徐敏）负责，因此，MICHAEL MIN XU（徐敏）可以管理上海苏颀涉及的发行人股权激励事务，且该等管理行为并非履行上海苏颀普通合伙人职能，上海苏颀普通合伙人仍可依据《合伙协议》履行职能，即 MICHAEL MIN XU（徐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管理股权激励事务与上海苏颀普通合伙人履行职能并不冲突，亦未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长通过管理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事务对员工持股平台施加控制性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指定的员工担任，上海苏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具了《任命函》，指定王小军女士作为上海苏颀的拟任普通合伙人人选，承担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作用。发行人董事长 MICHAEL MIN XU（徐敏）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其能通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大影响力而对发行人指定上海苏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人选施加重大影响，同时由于上海苏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激励相关工作，而该等股权激励相关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由发行人董事长 MICHAEL MIN XU（徐敏）负责，因此，MICHAEL MIN XU（徐敏）通过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核心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负责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身份和职务能够对上海苏颀施加控制性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MICHAEL MIN XU（徐敏）对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苏颀施加控制性影响的依据充分，控制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白林、徐宇虹所持股份是否为他人代持或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 PAN-ASIA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名册、白林、徐宇虹与 PAN-ASIA 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白林、徐宇虹分别于 2001 年 8 月及 2001 年 12 月以自身名义完成了投资 PAN-ASIA 并取得相应股权。后经白林、徐宇虹与 PAN-ASIA 协商一致，且经 PAN-ASIA 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PAN-ASIA 回购了当时白林、徐宇虹分别所持 PAN-ASIA 的 800 股普通股。鉴于 PAN-ASIA 回购白林和徐宇虹所持 PAN-ASIA 的全部股份时未向白林和徐宇虹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经 PAN-ASIA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PAN-ASIA 授予徐宇虹、白林相应的期权（Option），徐宇虹、白林与 PAN-ASIA、派格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期权授予协议》，随后徐宇虹、白林根据前述《期权授予协议》行使其享有的前述期权（Option），分别取得派格有限的 1,028,477 美元注册资本（占派格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92%）。据此，PAN-ASIA 回购白林、徐宇虹股权及白林、徐宇虹获得期权并通过行权获得派格有限的股权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白林、徐宇虹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白林、徐宇虹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根据白林、徐宇虹出具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函》，其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并且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白林、徐宇虹所持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方式：

1、 查阅 PAN-ASIA 的股东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访谈确认金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人员构成；

5、 取得 ZHOU XIANGJUN（周向军）及徐宇虹出具的《说明函》，确认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自觉地与 MICHAEL MIN XU（徐敏）达成一致行动、保持实际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前述人员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情况；

7、 查阅上海苏韵的《合伙协议》；

8、 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9、 查阅白林、徐宇虹分别与 PAN-ASIA 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应届次的董事会决议、《期权授予协议》、行权通知及《股权转让协议》；

10、 查阅白林、徐宇虹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函》；

11、 查阅与白林、徐宇虹的访谈记录；

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金融委员会为 PAN-ASIA 为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设立的机构，其主要职权为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建议并进行监督，PAN-ASIA 董事

会下设金融委员会并不影响 MICHAEL MIN XU（徐敏）对 PAN-ASIA 的控制权。

2、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上海苏颀与 MICHAEL MIN XU（徐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

3、基于《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MICHAEL MIN XU（徐敏）对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苏颀施加控制性影响的依据充分，控制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4、白林、徐宇虹所持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

1、上海曜萃的更新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曜萃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62J7P）、上海曜萃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上海曜萃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4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曜萃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上海曜萃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169%
2	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	99.7831%
合计			46,100	100%

2、前海基金的更新情况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前海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26%
2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579%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561%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7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9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8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4%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2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43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	0.4667%
44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50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	100%

3、杭州泰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杭州泰格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杭州泰格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杭州泰格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0187%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850	99.9813%
合计			800,000	100%

4、苏州翼朴的更新情况

根据苏州翼朴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苏州翼朴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翼朴二号创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500%
2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00%
3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00%
4	苏州苏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00%
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00%
6	徐亦凡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00%
7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00%
8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00%
9	朱龙英	有限合伙人	2,300	5.7500%
10	蒋元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00%
11	苏州香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00%
12	许曦匀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00%
13	苏州乾融坤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00%
14	陈建凯	有限合伙人	1,400	3.5000%
15	卞文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3.0000%
16	武全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0%
17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0%
18	周洪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0%
19	陶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0%
合计			40,000	100%

5、新建元二期的更新情况

根据新建元二期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新建元二期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新建元二期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18	1.33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	前海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7059%
3	新建元控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7059%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235%
5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27	7.6669%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3529%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5.147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6	4.3132%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3.6765%
10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6	2.6735%
11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059%
12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059%
13	海南元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0	1.5294%
14	海南省泰圆润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6%
15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6%
16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6%
17	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29%
18	翁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29%
19	苏州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29%
20	时月珍	有限合伙人	1,420	1.044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3	0.9581%
22	唐武盛	有限合伙人	1,075	0.7904%
23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5	0.7904%
24	彭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6	闫怡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7	陆启标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8	李胜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29	曹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0	浦明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1	焦大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2	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3	钱少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4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5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6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53%
37	茅惠琴	有限合伙人	700	0.5147%
38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4412%
39	钱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0	余艺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1	王慧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2	朱莲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43	陆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3676%
合计			136,000	100%

6、新建元三期的更新情况

根据新建元三期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新建元三期的合伙人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华鑫投资的更新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华鑫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41449245）、华鑫投资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华鑫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为田明，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8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鑫投资正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手续。

（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问卷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上海超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超萃**”）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曜萃 99.78%的份额，发行人股东杭州泰格持有上海超萃 23.45%的份额。

（三）发行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安排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意《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和第 3.2.1 款、第 4.1 条约定的董事会观察员席位、第 4.2.2 款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的特别条款及所有不符合股份公司的“同股同权”原则之约定，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自动终止，《股东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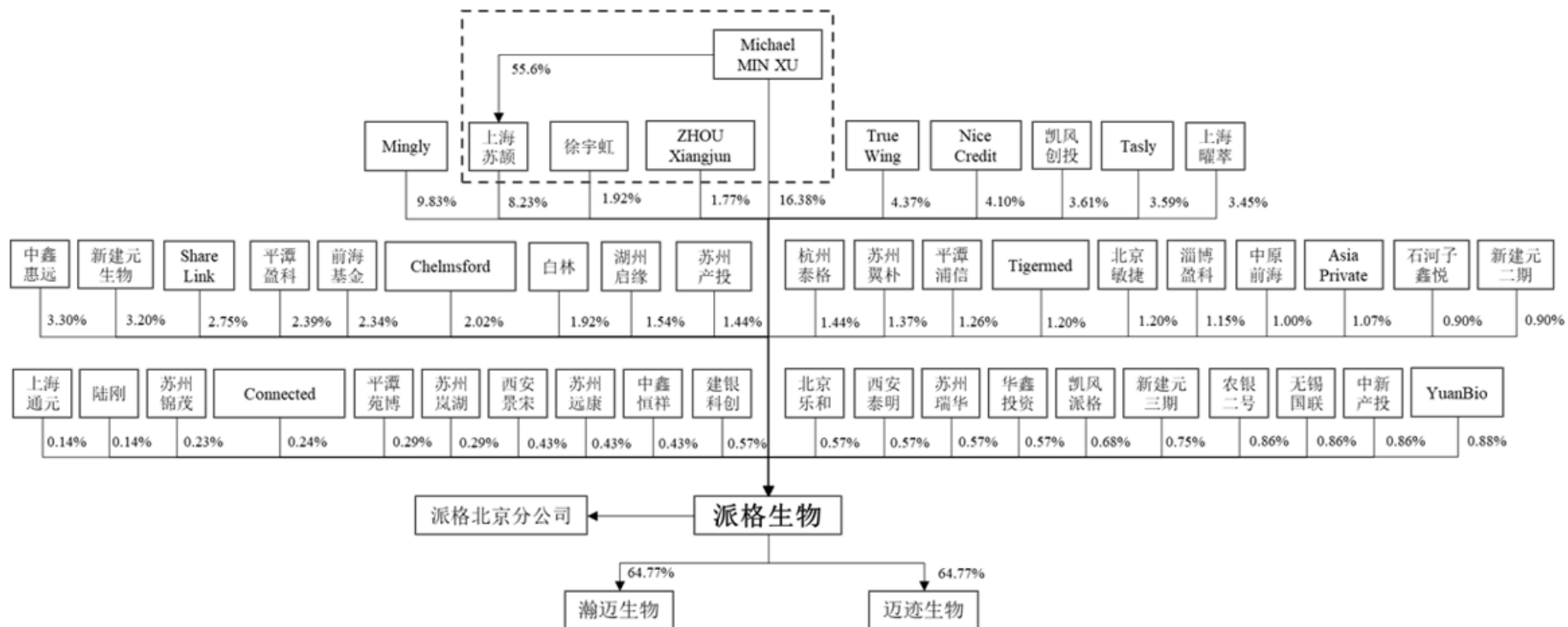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再次确认了《股东协议》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和条款的法律效力，同时确认包括“回购权”在内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均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发生或恢复其法律效力。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投

资文件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和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

（四）发行人的境内外股权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境内临床试验批件或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境内临床试验批件或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临床阶段	适应症/临床研究	批件号/受理号	剂型	发证部门	注册分类	签发/受理日期
1	发行人	PB-119	I 期	老年患者人群研究	CXHB1700049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1	2021.11.04
2			I 期	肾功能不全患者人群研究	CXHB1700049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1	2021.11.04
3	发行人	PB-201	III 期	安慰剂对照、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维格列汀阳性药物对照、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	CXHB2101089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	2021.9.30
4			III 期		CXHB2101090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	2021.9.30
5			III 期	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	CXHL2101332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	2021.9.30
6			III 期		CXHL2101333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	2021.9.3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0,789.84 万元、9,541.99 万元、15,102.68 万元、8,768.6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的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限内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新峰生物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瀚迈生物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迈迹生物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Mingly	直接持有发行人 9.8311%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AN-ASI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开拓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3.	上海苏颌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持有其 55.60%的份额，发行人董事王小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CROSSBAY LIFE SCIENCE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担任其董事长
6.	深圳市源兴宏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担任其董事
7.	君宜高地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担任其董事
9.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担任其董事
10.	杭州高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宇虹持有其 48.8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1.	广投桂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宇虹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一致行动人徐宇虹的配偶孙少坚持持有 5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12.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宇虹担任其董事长
13.	杭州高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宇虹持有其 95.00%的股权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瀚迈生物	发行人持有其 64.7692%的股权
2.	迈迹生物	发行人持有其 64.7692%的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翟婷担任其董事
2	Pharnext S.A.	发行人董事李宏凯担任其董事
3	昆山华侨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江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4	杭州兰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江持有其 92.3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杭州畅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江持有其 83.3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温州爱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江通过杭州兰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畅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9.17%
7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G JIANCUN（张健存）持有其 29.0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州市同盛诺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 ZHANG JIANCUN（张健存）持有其 98%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勇军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孔勇军的配偶刘奕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10	苏州孜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勇军持有其 8.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1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勇军担任其董事
12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勇军担任其董事
13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勇军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首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行之持股 38.89%并担任其董事长
15	上海捷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徐行之持有其 82.93%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无锡纳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宇虹曾持有其 28%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	XU LIXING（徐立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3 月辞任
4	SHI ZHENGZHENG（施正政）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4 月辞任
5	陆刚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2 月辞任
6	舒欣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2 月辞任
7	洪坦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12 月辞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

（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514.00 万元、6,308.54 万元、1,045.80 万元、3,761.88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货币形式和股份支付形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61.88	1,045.80	6,308.54	514.00
其中：股份支付	2,733.67	-	5,571.00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债务豁免	期末借款余额
PAN-ASIA	2018 年度	3,365.34	1,849.90	-	5,215.24
	2019 年度	5,215.24	3,025.96	369.74	7,871.46
	2020 年度	7,871.46	2.10	7,873.56	-

MICHAEL MIN XU (徐敏)	2018 年度	17.06	-	-	17.06
	2019 年度	17.06	-	-	17.06
	2020 年度	17.06	-	-	17.06
	2021 年 1-9 月	17.06	-	17.06	-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主要系迈迹生物向鲍剑成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迈迹生物	鲍剑成	租赁房屋	18.00	24.00	24.00	24.00

(3) 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人	代理人	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起 始日	实际借款还 款日
苏州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0	2017/10/24	2018/1/9

苏州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3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上述委托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清。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实际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发行人	MICHAEL MIN XU (徐敏)	300.00	2017/5/25-2018/5/24	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江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发行人	MICHAEL MIN XU (徐敏)	500.00	2018/6/15-2019/6/13	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江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发行人	MICHAEL MIN XU (徐敏)	500.00	2019/6/21-2020/6/2	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江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发行人	MICHAEL MIN XU (徐敏)	500.00	2020/6/17-2021/6/7	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5）股权收购

2020 年 12 月，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约定：（1）公司以 50.00 万元对价收购 MICHAEL MIN XU(徐敏)实际持有的迈迹生物 64.769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23.84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2）公司以 50.00 万元对价收购 MICHAEL MIN XU(徐敏)实际持有的瀚迈生物 64.769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23.84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2020 年 3 月，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 PAN-ASIA 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专利名为“多臂树杈型功能化聚乙二醇制备方法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ZL02101672.0）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常江、ZHANG JIANCUN（张健存）、陈秧秧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1）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2）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3、发行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2021年4-9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5日向派格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WCC3P）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派格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UWCC3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2层C0201-6房间
负责人	MICHAEL MIN XU（徐敏）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技术的转让；环保信息咨询；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新峰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新峰生物因经营期限届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鉴于新峰生物不再开展具体业务经营，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新峰生物。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东、江韵路南	24,714.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 年 9 月 2 日	2051 年 9 月 2 日止	无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状态
1.	派格	发行人	第 37 类：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杀菌；外科设备消毒；维修电力线路；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锈；修补衣服	2021/10/7-2031/10/6	第 54198648 号	注册公告
2.	派格	发行	第 38 类：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	2021/10/7-2031/10/6	第 54204549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状态
		人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号	公告
3.	派格	发行人	第 40 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牙科技师服务；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	2021/10/7-2031/10/6	第 54194553 号	注册公告
4.	派格聚诺	发行人	第 1 类：乙二醇；一缩二乙二醇；二缩三乙二醇；乙二醇醚；气体净化剂；水净化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制药工业用保存剂；制药用抗氧化剂；制药用维生素	2021/10/7-2031/10/6	第 54195215 号	注册公告
5.	派格聚诺	发行人	第 5 类：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医用敷料；牙填料；人用药；医药制剂；原料药；消毒剂	2021/10/7-2031/10/6	第 54190941 号	注册公告
6.	派格聚诺	发行人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牙科设备和仪器；放射医疗设备；口罩；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拐杖；缝合材料	2021/10/7-2031/10/6	第 54202204 号	注册公告
7.	派格聚诺	发行人	第 35 类：广告；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人员招	2021/10/7-2031/10/6	第 54176583 号	注册公告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状态
			收			
8.	派格聚诺	发行人	第 42 类：医学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临床试验；生物学研究；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21/10/7-2031/10/6	第 54192492 号	注册公告
9.	PEGBIO	发行人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放射医疗设备；口罩；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拐杖；缝合材料；牙科设备和仪器	2021/10/7-2031/10/6	第 54186873 号	注册公告
10.	PEGBIO	发行人	第 37 类：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杀菌；外科设备消毒；维修电力线路；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锈；修补衣服	2021/10/7-2031/10/6	第 54198653 号	注册公告
11.	PEGBIO	发行人	第 38 类：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	2021/10/7-2031/10/6	第 54199183 号	注册公告
12.	PEGBIO	发行人	第 40 号：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牙科技师服务；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	2021/10/7-2031/10/6	第 54190142 号	注册公告
13.	PEGBIO	发行	第 42 类：医学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临床试验；生物学研究；	2021/10/7-2031/10/6	第 54200024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状态
		人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号	公告
14.	HECTOR	发行人	第 42 类：医学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临床试验；生物学研究；化学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1/10/14-2031/10/13	第 54387339 号	注册公告
15.		发行人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牙科设备和仪器；放射医疗设备；口罩；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拐杖；缝合材料	2021/10/21-2031/10/20	第 54173814 号	注册
16.		发行人	第 37 类：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杀菌；外科设备消毒；维修电力线路；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锈；修补衣服；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1/10/21-2031/10/20	第 54187578 号	注册
17.		发行人	第 38 类：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	2021/10/28-2031/10/27	第 54188505 号	注册
18.		发行人	第 40 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牙科技师服务；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食物	2021/10/28-2031/10/27	第 54199131 号	注册公告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状态
			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			
19.		发行人	第 42 类：医学实验室服务；临床试验；生物学研究；医学研究；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21/10/28-2031/10/27	第 54205404 号	注册公告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及补充”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临床服务采购合同；（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土地出让合同；（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授权许可协议；（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以上合称“**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

1、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之“（一）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

2、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土地出让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之“（二）土地出让合同”。

3、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新增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13%、6%、3%	16%、13%、6%、3%	17%、16%、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25%
新峰生物	2.5%	5%	5%	10%
瀚迈生物	2.5%	5%	5%	10%
迈迹生物	2.5%	5%	5%	10%

注：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新峰生物、瀚迈生物、迈迹生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峰生物、瀚迈生物、迈迹

生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峰生物、瀚迈生物、迈迹生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峰生物、瀚迈生物、迈迹生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派格生物符合留抵退税纳税人条件，可以自2019年4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0元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万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治疗II型糖尿病的长效艾塞那肽药物的临床研究	发行人	1,51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14号）
2	苏州工业园区上市促进扶持	发行人	150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万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政策奖励			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8]81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企业申请成为拟上市企业备案表》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无违规情况，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厅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派格北京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新峰生物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瀚迈生物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迈迹生物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档案编号为 002455300 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通过了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东、江韵路南、新泽路北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大分子、多肽及小分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第 1 节“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被该局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与派格生物相关的食品、药品类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新峰生物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瀚迈生物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迈迹生物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275,785.00	222,795.00
2	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95.68	23,995.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0.76	7,130.76
合计		306,911.44	253,921.4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创新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所述，“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更新及补充

（一）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派格生物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委托）协议	原料药生产	验证批次：390.00； 核查批次：130.00/批	2021/07/01	正在履行
2				关键中间体生产	验证批次：450.00； 核查批次：150.00/批	2021/07/01	正在履行
3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用药物进出口代理、采购及仓储物流服务	509.36	2021/08/17	正在履行
4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临床研究	13,137.07	2021/09/03	正在履行
5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独立实验室服务	309.65 万美元	2021/09/16	正在履行

(二) 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派格生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5032021CR0030）	2,549.00	2021/8/31	履行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牛元栋

2022年1月14日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